

## 第十一章

# 社会福利

政府一直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个人及家庭。

多年来，香港的福利服务稳步发展，  
不断扩阔范围，加强深度。

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总额，  
过去十年间增加约95%。

劳工及福利局负责制定社会福利政策，并监察社会福利署(社署)和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办事处辖下的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落实有关政策的情况。在制定福利政策方面，政府会徵询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安老事务委员会、康复咨询委员会和妇女事务委员会的意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署的经常开支总额为615亿元，其中417亿元(67.8%)用作经济援助金，145亿元(23.6%)是拨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金，19亿元(3.1%)是其他福利服务的开支，其余34亿元(5.5%)是部门开支。

### 社会福利服务

#### 家庭服务

家庭服务有助维系亲情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进家庭成员的关系，协助个人预防和应付个人及家庭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协助。

社署为有需要家庭提供的服务分为三个层面。第一层面是及早识别问题和推行公众教育、宣传及自强活动，预防家庭问题。社署设立部门热线(电话号码：2343 2255)，提供服务资讯、辅导及其他援助服务。

第二层面涵盖一系列预防、支援和补救性质的家庭服务，有关服务由65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提供。

第三层面是为涉及虐待配偶或同居伴侣、虐待儿童或管养儿童争议的个案提供专门服务。有关服务由11间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提供。

### 儿童服务

截至年底，社署为因家庭、行为或情绪问题而需要照顾或保护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3 781个住宿照顾服务名额。此外，社署与三个根据《领养条例》获认可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为遭父母遗弃或父母未能抚养的儿童安排本地或跨国领养。

社署亦提供日间幼儿照顾服务，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暂时未能照顾子女的父母。部分独立幼儿中心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获社署和教育局资助，提供全日幼儿照顾服务。截至年底，幼儿中心的服务名额约有33 000个，其中约7 000个为政府资助名额。社署亦资助这些中心提供434个暂托幼儿服务名额和2 254个延长服务名额。另外，社署资助“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安排义工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灵活的幼儿照顾服务，名额至少有954个。此外，社署现正进行顾问研究，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提供意见。

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在二零一六年推出为期两年的“为祖父母而设的幼儿照顾训练课程试验计划”，协助祖父母成为家中训练有素的幼儿照顾者，以强化跨代家庭连系和幼儿照顾，加强支援核心家庭，又同时鼓励祖父母实践终身学习，创造丰盛晚年。该计划的27个训练课程已在年内完成，合共有589人报读。

### 青少年服务

社署资助非政府机构为年龄介乎6至24岁的青少年(包括需要特别照顾的青少年)提供预防、支援和补救服务。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本港有139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提供中心为本、外展和学校社工服务，照顾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 外展

本港有19支青少年外展队，为高危青少年提供服务，并处理童党问题。18间指定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提供深宵外展服务，引导夜间在区内黑点流连的青少年重返正途。

### 学校社工

二零一七年，有560名学校社工派驻464所中学，协助有学业、社交和情绪问题的学生。

### 青少年罪犯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为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而设，服务由五支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社区支援服务队提供。社署和警方合力推行家庭会议计划，协助在警司警诫计划下第二次接受

警诫，又或需要三个或更多机构提供服务的青少年。社工、警务人员和受警诫青少年的老师及家长合力为这些青少年定出最佳处理方案。

### 戒毒治疗和康复

社署资助13间住院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和中途宿舍、11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以及两间戒毒辅导服务中心。社署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监管治疗及康复中心，并制定实务指引和提供发牌规定方面的专业意见，保障入住中心的药物倚赖者的利益。

###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社署通过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提供现金援助，以照顾地区内24岁或以下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需要。

### 安老服务

政府鼓励长者过积极健康的生活，并提供各类社区支援服务，协助他们居家安老。社署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顾的长者，提供资助住宿照顾服务。

社署推行“老有所为活动计划”，鼓励长者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建设长者友善社区。该计划在二零一六至一八年度资助548项活动，资助总额约为1,340万元。

长者咭持有人可以享用公私营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的优惠、折扣及优先服务。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116万人持有长者咭。

### 社区照顾及支援

社署辖下的多项计划支援约45 000名体弱长者。社署资助136支服务队(包括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长者支援服务队及家务助理队)，以及75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和单位，支援居家安老的长者。第二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在全港18区推行，提供5 000张服务券，让合格长者选择切合个人需要的服务。

社署亦资助211间长者中心及一间长者度假中心。社署在二零一二年推出由奖券基金拨款、为期六年的“长者中心设施改善计划”，提升237间长者中心的内部环境和设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奖券基金已向215间长者中心批出约8.16亿元，其中143间的工程已经完成，并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务。

### 住宿照顾

截至年底，全港安老院舍有27 378个资助安老宿位。“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于三月推出，为长者提供额外选择，并鼓励安老院舍改善服务。试验计划在二零一七至一九年会分批发出共3 000张服务券。

安老院舍根据《安老院条例》获发牌照。社署制定实务指引，培训院舍人员，让入住的长者得到适切照顾。社署在六月成立工作小组，检视《安老院条例》、《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相关实务守则。

### 低收入家庭护老者

“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试验计划”属关爱基金援助项目，为合资格的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补贴开支，让有长期护理需要的长者在护老者的协助下，得到适切照顾，继续在社区安老。整项计划将惠及4 000名护老者。

### 智友医社同行计划

食物及卫生局联同社署和医院管理局在二月推出为期两年的智友医社同行先导计划，以“医社合作”模式，经由20间长者地区中心为患有轻度或中度认知障碍症的长者及其照顾者提供服务，预计可惠及2 000名长者。

### 残疾人士服务

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各种康复服务，切合不同需要，让他们发挥所长，融入社会。

### 有特殊需要儿童

截至年底，社署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1 980个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名额、1 834个特殊幼儿中心名额(包括110个住宿名额)，以及3 304个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名额。儿童之家提供64个名额，以供未能由家人适切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入住。

有特殊需要并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可申请学习训练津贴，以便在轮候有关服务期间获得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自负盈亏训练服务。十月一日起，正在轮候特殊幼儿中心的合资格儿童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便可申请该津贴。二零一七年，这个项目提供2 947个训练名额。

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亦可申请“到校学前康复服务试验计划”。这项计划获奖券基金资助，由16个非政府机构的跨专业团队为就读于逾480间参与计划的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并正在轮候社署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约3 000个名额。这项计划同时为这些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教师和幼儿工作人员提供专业意

见，以协助他们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相处，并支援家长，鼓励他们以正面态度及有效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试验计划完结后，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学年开始，计划会分阶段纳入常规服务。政府委托以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为首的顾问团队，就计划进行评估研究，为常规服务模式及标准提出建议。

### 残疾成人

二零一七年，展能中心为智障人士提供5 198个日间训练名额。社署亦为残疾人士提供1 633个辅助就业服务名额，让他们能够在获得协助的情况下于公开环境工作。此外，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432个名额，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为残疾或有早期精神病徵状的青少年提供311个名额。至于仍未准备好在公开市场求职的残疾人士，社署为他们提供5 276个庇护工场名额和4 507个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名额。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另设有453个名额。

截至年底，创业展才能计划批出超过1.11亿元拨款，让33个非政府机构开设115家小型企业，为残疾人士提供约844个就业机会。与此同时，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协助非政府机构成立该等小型企业，并建立“Let Them Shine”品牌，推广由残疾人士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残疾雇员支援计划，雇主每聘用一名残疾雇员，可一次过获发最多两万元的资助，用作购买辅助仪器和改装工作间，以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并提升他们的工作效率。如单一辅助仪器费用超过两万元，购买该仪器及基本配件的资助额上限为四万元。

二零一七年，社署提供8 527个宿舍及院舍名额，为无法在社区独立生活或未能由家人适切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务。此外，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亦提供600个宿位。社署亦为失明长者提供825个盲人护理安老院名额。至于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社署提供1 509个中途宿舍名额和1 587个长期护理院名额。

### 残疾人士院舍

社署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监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并制定实务指引和培训人员，以协助改善服务。社署亦推行配套措施，包括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计划，以鼓励有关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同时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

### 专业支援

临床心理学家、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在日间康复中心和宿舍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务。社署亦为学前康复中心的残疾儿童提供言语治疗服务。

社署为居于社区的残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属和照顾者，提供社区支援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严重残疾人士家居及日间照顾服务、严重肢体伤残人士综合支援服务、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以及为器官残障人士或长期病患者而设的康复服务。

社署为残疾人士提供日间和住宿暂顾服务，又为学前残疾儿童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并设有家长及亲属资源中心。社署设有残疾人士社交及康乐中心，鼓励残疾人士参与社区消闲活动。

社署获奖券基金资助，现正开展两项在二零一六年推出的计划，分别是为期两年的“在社区精神病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先导计划”和为期30个月的“加强支援自闭症人士及其家长／照顾者先导计划”。

### 违法者服务

社署履行多项法定职责并提供社区支援及住宿服务，以助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年内，社署为3 118名违法者提供感化服务，并安排2 433名被判处社会服务令的违法者在监管下执行无薪社区工作。感化主任负责评估违法者是否适合接受感化令及／或社会服务令，然后向法庭汇报，并监督被判处有关命令的违法者。感化主任亦为长期服刑和申请减刑的囚犯撰写报告，供有关方面考虑应否提早释放该囚犯。

“加强感化服务”为21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有系统和深入的服务。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设有388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和有行为及／或家庭问题的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教育、职业技能及品格方面的训练。

惩教署联同社署设立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就年龄介乎14至25岁违法者的判刑方案，向法庭提供专业意见。两个部门又合力推行监管释囚计划，年内协助835名更生人士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此外，社署也资助一个非政府机构为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和支援服务。

### 医务社会服务

派驻公立医院及部分专科诊所的医务社会工作者为有福利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提供援助，以助病人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社署的医务社会工作者在二零一七年处理约192 340宗个案。

## 临床心理服务

二零一七年，社署和非政府机构合共55名临床心理学家为2 573人提供2 928次心理评估和23 069节治疗。

## 社会福利经济援助

###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低津计划)由在职家庭津贴办事处负责推行。低津计划旨在纾缓低收入在职住户(特别是有儿童的住户)的经济负担，鼓励自力更生和纾缓跨代贫穷。如住户有两名或以上成员，达到工时要求而入息及资产符合有关限额，便可申领津贴。每名合资格儿童还可以申领儿童津贴。低津计划于二零一六年接受申请，二零一七年，计划共收到约56 800宗申请，获批申请数目超过45 800宗，发放津贴金额约为5.29亿元，涉及约31 400个住户和114 800人，当中约50 800人是儿童或青年。

政府在年内完成低津计划的政策检讨，预计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实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把计划扩展至一人住户、放宽入息限额和工时要求，以及调高津贴金额。低津计划会易名为“在职家庭津贴计划”。

## 社会保障

本港的社会保障制度以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为主，辅以三项意外赔偿计划，即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和紧急救济基金。这些计划由41个社会保障办事处和两个中央办事处负责执行。

###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综援计划无须供款，但申请人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并符合居港规定。有经济困难者可获发放现金援助，以应付基本生活需要。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综援个案有232 134宗，涵盖336 681名受助人。二零一七年，综援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217亿元，较上一年增加1%。

连续领取综援至少一年的长者，如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可根据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继续领取综援金。

### 就业援助

社署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协助年龄介乎15至59岁身体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及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12至14岁并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寻找工作，自力更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87 131名综援受助人参加这项计划。

### 公共福利金计划

无须供款的公共福利金计划包括高龄津贴、伤残津贴(分为普通伤残津贴和高额伤残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和广东计划。高龄津贴和伤残津贴分别为年满70岁长者和严重残疾人士发放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的现金津贴。长者生活津贴补助年满65岁有经济需要长者的生活开支。广东计划则向年满65岁并选择移居广东省的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政府在一月宣布四项新措施：由五月一日起放宽长者生活津贴的资产限额，以惠及更多有经济需要的长者；在二零一八年推出高额长者生活津贴，为较有经济需要的长者每月发放高额津贴；广东计划由七月一日起计一年内，再次推行特别安排，豁免已移居广东省的长者须在申请前已连续居港最少一年的规定；以及在二零一八年推出福建计划，向选择移居福建省并年满65岁的长者每月发放高龄津贴。

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有883 000人领取公共福利金。年内，公共福利金计划的开支总额约为232亿元，较二零一六年增加8.2%。

### 纾困措施

政府在六月向综援受助人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标准金额，并向领取公共福利金、低津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的人士额外发放一个月的津贴。

### 意外赔偿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为因暴力罪行，或因执法人员使用武器执行职务而受伤的人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二零一七年，这项计划向受助人发放482万元援助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为道路交通意外的伤者或其受养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经济援助，受助人无须接受经济状况审查。无论有关交通意外责任谁属，受助人都可获得援助。年内，这项计划向受助人发放2.416亿元援助金。

### 紧急救济

社署为天灾或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膳食(或以现金代替膳食)及其他必需品，并从紧急救援基金拨出补助金，发放给合资格灾民或死者的受养人。二零一七年，社署为20宗灾祸事件的207名灾民发放紧急救济。

###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审理不服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事宜所作决定的上诉个案。二零一七年，委员会就350宗上诉个案作出裁决。



### 防止诈骗和滥用

为维持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并确保公帑运用得宜，社署特别调查组防止和打击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援助的情况。社署设有电话专线(电话号码：2332 0101)，处理市民的举报。二零一七年，有126名滥用社会保障援助者被判处监禁、守行为、社会服务令、罚款或遭到警告。

### 拨款

#### 津贴及服务监察

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批出经常资助金，让165个非政府机构提供配合政府政策的社会福利服务。非政府机构亦可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以支付其非经常开支。

社署设有服务表现监察制度，又检视非政府机构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进行评估或突击探访，监察受资助机构的服务量、成效和质素。与整笔拨款有关的投诉，如未能由非政府机构妥善解决，会交由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

政府不时检视和推出措施优化拨款安排。社署于十一月成立专责小组检讨如何优化整笔拨款津贴制度。专责小组成员包括立法会议员、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非政府机构管理人员、员工、服务使用者、与整笔拨款相关的委员会、独立人士、劳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的代表。预计检讨研究可在确立检讨范畴后两年内完成。

###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支援所有受资助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课程、业务系统提升计划和服务质素改善研究。二零一七年，基金批出约1.71亿元予124个非政府机构推行上述各类计划。

### 携手扶弱基金

携手扶弱基金推动跨界别伙伴协作，根据商业机构的捐赠提供配对资金，推行社会福利计划。基金通过其专款部分提供配对资金，为基层家庭的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课餘学习及支援项目。二零一七年，基金拨出约3,500万元，供49个非政府福利机构和学校推行75项福利计划。

###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旨在资助多元化的社会资本发展计划，鼓励市民及社会各界建立互信关系及发挥互助精神，齐心建立跨界别协作平台及互助网络，共建关爱社会。二零一七年，基金拨出约6,055万元，资助28个新项目。现正进行的基金项目约有113 500人次参与(包括约20 200名义工)，并得到约1 020个合作伙伴支持，建立了约160个支援网络。

## 关爱基金

关爱基金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未纳入社会安全网，或虽然身处安全网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而未获得照顾的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基金辖下有24个援助项目，涉及承担额约45亿元，惠及约25万宗个案。这些项目包括先导项目，协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虑纳入常规资助及服务范围。基金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来，已有12个项目获纳入恒常资助范围。

##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发展基金为弱势社群儿童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儿童参加由非政府机构或学校营办的各项基金计划，在指导下订定和实践个人发展路向，学习储蓄和累积无形资产(例如正面态度、个人抗逆能力和社交网络)，以助长远发展。二零一七年，基金有54个由非政府机构营办和34个学校营办的计划在运作中，当中包括在年内推出的11个校本计划，有超过600名新参加者受惠。

## 咨询组织

###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负责检讨社会福利服务，并就所有社会福利政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二零一七年，委员会就一月及十月发表的《施政报告》内与社会福利相关的措施，以及社福界及其他咨询组织对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福利服务优次的建议，向政府提供意见。

### 安老事务委员会

安老事务委员会专责就安老政策和服务向政府提供意见。委员会于六月向政府提交《安老服务计划方案》，就人口老化提出安老服务未来发展的建议。委员会及政府亦共同推展长者学苑计划。二零一六至一七学年，全港约有130间设于中、小学及专上院校的长者学苑根据这项计划而推行。

### 妇女事务委员会

妇女事务委员会致力通过有利的环境、增强妇女能力和推行公众教育，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获得应有的地位、权利及机会。委员会就各项妇女关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出建议，确保决策局在制定政府政策的过程中，考虑妇女的观点。

“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是委员会设计的分析工具，协助政府在制定政策和推行项目的过程中，有系统地考虑两性的需要和观点。所有决策局及部门在制定主要政策及措施时须参考该份清单和采纳性别主流化的概念。政府亦为公务员提供与性别课题有关的培训。

为向社会各界推广性别主流化，委员会设立联络人网络，联络人在所属机构担任联络工作，增强员工对性别课题的认识，鼓励员工在工作上应用清单。性别课题联络人网络涵盖75个决策局及部门、120个非政府机构、18区议会及168间上市公司。

委员会推行资助妇女发展计划，支持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举办活动。

### 康复咨询委员会

康复咨询委员会是政府在残疾人士福祉、康复政策及服务范畴的主要咨询组织。

委员会协助政府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监察公约在香港实行的情况。委员会亦联同区议会、商界和社福界推介残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及政府部门和康复机构提供的就业支援服务。

委员会统筹各项康复服务公众教育计划。二零一七年，政府与多个非政府机构举办43项公众教育活动，以推广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精神，并促进跨界别协作，一同建立平等共融的社会。委员会亦就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国际复康日举办宣传活动。

###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推广持续的义务工作，鼓励义工把义务工作的核心价值及精神融入日常生活。截至年底，有超过3 100个团体及逾129万人在社署的义工运动网站登记参与义工服务。

### 网址

儿童发展基金：[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

关爱基金：[www.communitycarefund.hk](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

社区投资共享基金：[www.ciif.gov.hk](http://www.ciif.gov.hk)

安老事务委员会：[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http://www.elderlycommission.gov.hk)

劳工及福利局：[www.lwb.gov.hk](http://www.lwb.gov.hk)

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www.lifa.gov.hk](http://www.lifa.gov.hk)

社会福利署：[www.swd.gov.hk](http://www.swd.gov.hk)

义工运动：[www.volunteering-hk.org](http://www.volunteering-hk.org)

妇女事务委员会：[www.women.gov.hk](http://www.women.gov.hk)

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www.wfsfaa.gov.hk](http://www.wfsfaa.gov.hk)